

#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经讨论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如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新增丽驰汽车与富路车业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经讨论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新增丽驰汽车与富路车业的关联交易议案》做出如下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新增丽驰汽车与富路车业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害，没有发现侵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新增丽驰汽车与富路车业的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对第二届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推荐高勇先生、涂建华先生、涂建敏女士、杨虹先生、王泰松先生、胡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江积海先生、周建先生、周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

-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经认真审查董事会提名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称、工作经历、社会兼职等，未发现被提名人有《公司法》第 147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八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为被提名人符合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 3、同意董事会提名高勇先生、涂建华先生、涂建敏女士、杨虹先生、王泰松先生、胡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江积海先生、周建先生、周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